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点-11 点。预计会期 0.5 天。。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835 | 睿智教育 | 2025年12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 | √ |

| | | |
|--|----------|--|
| | 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 1、2、3、5、6、7、8、9、10、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8:00-9:5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30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二) 联系人：钱大伟

(三) 联系电话：0571-86692036

(四)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30 室

(五) 邮政编码：311200

(六) 邮箱：1546634519@qq.com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